

附表 1、應徵應檢附文件四之資料（pdf 檔）

本項應包括以下資料：

1. 符合專業條件之修課紀錄

	總體經濟	貨幣金融	經濟計量方法
碩士	總體經濟理論/○○年 /○○分	貨幣經濟學/○○年 /○○分 貨幣理論與政策一 /○○年/○○分 貨幣理論與政策二 /○○年/○○分	計量經濟學/○○年 /○○分
大學			

*範例：總體經濟理論/108 年/90 分、貨幣理論與政策一/109 年/85 分、貨幣理論與政策二/109 年/85 分

**如為等第式成績，請另提供分數或分數區間對照資料，並置於最末頁。

2. 大學成績單之檔案（pdf 檔）

3. 研究所（碩士）成績單之檔案（pdf 檔）